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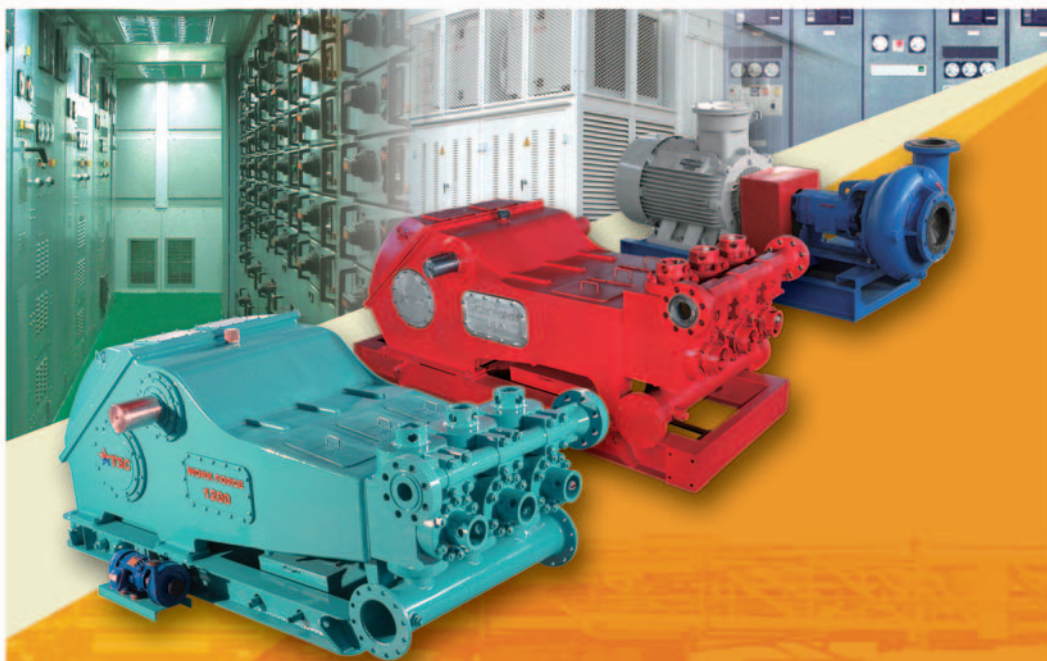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8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7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7,530	20,566
銷售成本		(33,139)	(11,796)
毛利		24,391	8,770
其他收益	3	2,143	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0)	(2,8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43)	(10,872)
其他經營開支	4	(629)	(99)
經營溢利／(虧損)		9,412	(4,527)
融資成本	5	(511)	(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1	(4,718)
稅項	6	(945)	6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56	(4,0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956	(4,068)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a)	人民幣2.74仙	人民幣(1.41)仙
— 攤薄	8(b)	人民幣2.62仙	人民幣(1.36)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設備銷售	28,172	1,286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銷售	26,798	19,280
顧問服務費收入	2,560	—
	57,530	20,56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3	152
租金收入	54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	32	—
其他收入	1,984	332
	2,143	484
總收益	59,673	21,050

營業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4.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匯兌虧損	604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629	99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11	189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2
	<u>511</u>	<u>191</u>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所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99	—
	<u>899</u>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6	(650)
	<u>46</u>	<u>(650)</u>
稅項支出／(抵免)	<u>945</u>	<u>(650)</u>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及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分別為位於產業開發區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外資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該等公司須繳付24%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該等公司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為生產設施位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海爾海斯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7.5%繳稅。

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埃謨(北京)」)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須繳付30%的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埃謨(北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埃謨(北京)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消註冊。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56,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人民幣4,06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紅股發行(定義請參閱第18頁之結算日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0,868,720股(二零零六年：288,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56,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人民幣4,068,000元)及根據本公司紅股(定義請參閱第18頁之結算日後事項)及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之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36,186股(二零零六年：299,001,9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90,868,720	288,000,000
購股權計劃的具攤薄效應潛在股份影響	12,667,466	11,001,900
	<u>290,868,720</u>	<u>28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03,536,186	299,001,900
	<u>303,536,186</u>	<u>299,001,900</u>

9. 股本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00	104,000	1,000,000	104,000
	<u>1,000,000</u>	<u>104,000</u>	<u>1,000,000</u>	<u>104,000</u>
已發行及繳足的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1,044	25,066	240,000	24,96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998	200	—	—
	<u>243,042</u>	<u>25,266</u>	<u>240,000</u>	<u>24,9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3,042	25,266	240,000	24,960
	<u>243,042</u>	<u>25,266</u>	<u>240,000</u>	<u>24,960</u>

10. 儲備變動

	儲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支付予僱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的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8	17,724	(158)	1,502	4,138	4,018	1,678	39,745	77,325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325	-	-	-	-	325
期內虧損	-	-	-	-	-	-	-	(4,068)	(4,06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78	17,724	(158)	1,827	4,138	4,018	1,678	35,677	73,58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68	17,724	(355)	2,604	4,138	7,082	1,839	69,505	111,6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	372	-	-	-	-	-	-	-	372
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393	-	-	(393)	-	-	-	-	-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313	-	-	-	-	313
匯兌波動儲備的變動	-	-	(133)	-	-	-	-	-	(133)
期內溢利	-	-	-	-	-	-	-	7,956	7,95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18	(18)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33	17,724	(488)	2,524	4,138	7,082	1,857	77,443	120,113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59,700,000元及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80%。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42.4%及42.7%。

營運成本及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佔營業額13.7%。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數目增加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4%，二零零六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約為5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產生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來自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對設備及消耗性部件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的消耗件業務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快速增長。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多國際客戶的泥漿泵訂單。鑽機電控系統有顯著增長，本集團的設備（鑽機電控系統及泥漿泵）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8,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2倍，原因為石油鑽探行業出現新需求，且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顧問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90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91,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38.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批出人民幣5,800,000元的總預算，以在西安及青島建設新工廠連同機器設備。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後，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變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鑑於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保持活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鑽探設備及消耗性部件的需求將於來年持續強勁，尤其是海上鑽探設備。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及國際銷售與分銷商網絡均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為日後持續發展奠下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商機，務求迅速擴展本集團的生產線及進一步進軍發展蓬勃的海洋鑽探設備行業。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合計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夢桂先生(附註1)	-	-	149,726,000	-	149,726,000	2,880,000	62.79%
蔣秉華先生(附註1)	-	-	149,726,000	-	149,726,000	2,880,000	62.79%
陳蘊強先生	468,000	-	-	-	468,000	1,872,000	0.96%
張鴻儒先生(附註2)	5,977,000	-	13,524,000	-	19,501,000	1,728,000	8.73%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49,7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49,7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5,97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3,52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49,726,000股股份及 2,880,000份購股權	62.79%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9,726,000股股份及 2,880,000份購股權	62.79%
高海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9,501,000股股份及 1,728,000份購股權	8.73%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	13,524,000股股份	5.56%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	17,144,000股股份	7.05%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夢桂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蔣秉華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由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創業板上市後持有1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為17,144,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及剩餘及未可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夢柱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3,600,000	720,000	- 2,88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3,600,000	720,000	- 2,880,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2,340,000	468,000	- 1,872,0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1,728,000	-	- 1,728,000
				<u>11,268,000</u>	<u>1,908,000</u>	<u>- 9,360,000</u>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2,898,000	90,000	- 2,808,000
總計				<u>14,166,000</u>	<u>1,998,000</u>	<u>- 12,168,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1,998,000股購股權按每股0.28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7港元。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監察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監察顧問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監察顧問，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或期終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以130,000美元出售FG Manufacturing Limited(「FGM」)之40%股權。

FGM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本公司持有鄭州富格海洋工程裝備有限公司之25%股權，其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鄭州富格海洋工程裝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海洋鑽機平台之設備、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向一名承配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承配人」)完成配售24,3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獨立投資基金。承配人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本公司之證券，為其投資者提供長期優越之絕對回報，本公司大部份資產位於大中華市場，或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與大中華市場有關之業務。承配人、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紅股（「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及董事輪值退任及退任董事重選之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紅股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合共53,468,400股股份（「紅股」）將予以發行並派發予股東，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320,810,400股。預期將取得聯交所所有關紅股上市之批准，及有關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及87條輪值退任之本公司董事陳蘊強先生、蔣龍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邊俊江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夢桂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